



裝備章則

— 2024/2025 —



目錄

定義及解釋	4
A. 基本條款	6
1. 適用範圍	6
B. 申請程序	6
2. 審批程序	6
3. 新增或更改比賽套裝	7
C. 必須裝備	7
4. 必須裝備	7
5. 護脛	7
6. 球鞋	7
D. 比賽套裝規格	8
7. 比賽套裝	8
8. 顏色	8
9. 球衣及球褲號碼	9
10. 球員名稱	11
11. 球會會徽	12
12. 製造商商標	13
13. 贊助商廣告	16
14. 比賽天紀念版球衣	17
E. 其他裝備	18
15. 隊長臂章	18
16. 賽事袖章	18
17. 場區球員手套	19
18. 守門員手套	19
19. 守門員帽	20
20. 於球衣及球褲內之衣物	20
21. 頭帶、護腕、護肘及護膝	21
22. 熱身背心	21
23. 覆蓋球襪位置之物品	22
24. 其他保護用具	22
25. 電子運動表現及球員追蹤系統(EPTS)的使用	22

F. 最終條款	23
26. 違反章則之處理	23
27. 語言	23
28. 修改及解釋章則	23
附件一： 服裝相關詞彙	
附件二： 2024-2025年度 – 比賽套裝註冊表格	

定義

於本裝備章則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除非於本文中另有說明）：

城市名稱	城市的官方名稱，包括其標準化縮寫
球會會徽	球會選擇的官方會徽或標誌以代表球會
球會名稱	球會的正式名稱，包括其標準化縮寫
球會象徵	除球會會徽外，任何由球會選擇的象徵或圖形元素以代表球會
賽事	任何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舉辦的賽事，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賽程表上列出之比賽、所有比賽範圍內之活動、開場儀式、頒獎禮或完場儀式、新聞發佈會或其他相關官方活動
裝備	比賽中穿著、佩戴或使用之裝備，包括但不限於必須裝備、其他裝備或場地裝備
五人足球球例	國際足球協會（FIFA）頒布的五人足球球例
主隊	在賽程表中的每場比賽，首先列出的球隊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本會）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註冊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九龍何文田佛光街55號
足球球例	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IFAB）頒布的足球球例
製造商	一間設計、生產及銷售產品並帶有自身商標之裝備公司
製造商商標	製造商之商標展示在裝備上
比賽	賽事旗下的不同足球比賽
主場套裝	球隊於比賽時穿著之主場比賽套裝
比賽套裝	比賽套裝包含球衣、球褲及球襪

裁判員	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委派執法比賽的主裁判員、助理裁判員、後備裁判員
作客套裝	球隊於比賽時穿著之作客或其他之比賽套裝，並與主場套裝有分別
贊助商廣告	任何類型的廣告展示於裝備上
本章則	2024/2025年度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裝備章則
客隊	在賽程表中的每場比賽，最後列出的球隊

解釋

為本章則而言，並在本文允許的情況下：

- (a) 單數的字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有關性別的詞應包含所有性別；
- (c) 引用的法定條文，不得解釋為提述該等條文，因為它們可能被修訂或重新制定；
- (d) 本章則內的標題皆為方便閱讀而列出，並不影響其解釋；
- (e) 本章則內所指的任何人皆包括任何法定人仕或公司；
- (f) 除非另有註明，如本章則內容與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憲章有抵觸的情況時，將以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憲章的內容為依歸。

A. 基本條款

1. 適用範圍

- 1.1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裝備章則適用於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本會)舉辦的所有賽事，除非另外註明，否則所有參加本會賽事之球隊均必須遵守。
- 1.2 本章則所覆蓋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裝備、製造商商標、贊助商廣告或標語等。
- 1.3 所有參加本會賽事之球隊及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球員、球隊職員、裁判員、賽事工作人員等)必須穿著、佩戴或使用符合本章則的裝備參與比賽。
- 1.4 本會之相關賽事章則可就本章則內所列明之條例訂立額外之要求。如本章則與相關賽事章則在理解上發生歧義的情況下，概以相關賽事章則為優先。
- 1.5 倘若本章則內之條例不適用下，本會可於適當的情況下依照球例(Laws of the Game) / 五人足球球例(Futsal Laws of the Game)或本會之相關賽事章則作執行。
- 1.6 本會保留對裝備之使用有最終決定權。

B. 申請程序

2. 審批程序

- 2.1 每間參與本會賽事之球隊**必須於所屬賽事之首場比賽舉行前五個工作天完成比賽套裝註冊**〔比賽套裝包含球衣、球褲及球襪〕。當完成註冊後，除超級聯賽球隊之比賽套裝須保存於本會外，其他賽事球隊之比賽套裝將會獲發還。如球隊未能於限期前成功完成註冊均視作未完成註冊論。以下是各賽事之比賽套裝註冊要求：

賽事	場區球員比賽套裝 註冊數量	守門員比賽套裝 註冊數量
超級聯賽、 預備組、甲乙丙組、 女子聯賽、 五人足球聯賽	最少兩套 (主場及作客)	最少三套 (主場、作客及第二作客)
超級青年聯賽、 青少年聯賽、 女子青少年聯賽	最少兩套 (主場及作客)	最少兩套 (主場及作客)

不論場區球員或守門員，主場和作客之球衣、球襪的顏色必須有明顯對比。

- 2.2 球隊如穿著任何未完成註冊的球衣、球褲或球襪比賽均視作違反本章則。
- 2.3 本會禁止任何賭博、煙草、烈酒、政治、宗教、歧視、辱罵、個人信息或其他道德道義上不雅的信息展示於裝備上。如有違規，有關事宜將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

3. 新增或更改比賽套裝

- 3.1 如參與本會賽事之球隊欲新增或更改有關註冊（如球衣、球褲或球襪），有關球隊必須於所屬比賽舉行前五個工作天完成註冊方可使用。

C. 必須裝備

4. 必須裝備

- 4.1 根據球例（Laws of the Game）/ 五人足球球例（Futsal Laws of the Game），每名球員於比賽期間必須穿著/佩戴之必須裝備為：
 - 4.1.1 球衣（長袖或短袖）、
 - 4.1.2 球褲（場區球員必須穿著短褲，守門員則可以穿著短褲或長褲）、
 - 4.1.3 球襪、
 - 4.1.4 護脛、
 - 4.1.5 球鞋。

5. 護脛

- 5.1 有關護脛之使用必須合乎球例（Laws of the Game）/ 五人足球球例（Futsal Laws of the Game）列明之規定。
- 5.2 同一隊之球員可選擇不同款式之護脛比賽，惟護脛必須藏於球襪之內。

6. 球鞋

- 6.1 有關球鞋之使用必須合乎球例（Laws of the Game）/ 五人足球球例（Futsal Laws of the Game）列明之規定。
- 6.2 同一隊之球員可選擇不同款式之球鞋比賽。

D. 比賽套裝規格

7. 比賽套裝

- 7.1 比賽套裝包含球衣、球褲及球襪，每間參與本會賽事之球隊須依照本章則第 2 條例下辦理註冊。
- 7.2 全隊場區球員於比賽時穿著的球衣、球褲及球襪必須為相同款式。至於守門員方面，不論正選及後備上陣之守門員，於比賽時穿著的球衣、球褲及球襪必須為相同款式。

8. 顏色

- 8.1 不論場區球員或守門員，主場和作客之球衣、球襪的顏色必須有明顯對比。(假若某球隊主場球衣為深色的色調，其第一或第二作客球衣則必須為淺色的色調，而三套守門員球衣之間亦須有此安排。)
- 8.2 當中球衣、球褲及球襪的前、後兩面亦必須分別使用一種顏色為明確主導顏色。另外，球衣亦可使用兩種顏色平均地以間條或格仔之形式顯露，惟有關球衣亦需合乎本章則第 9.5 條例下使用。



兩種顏色並平均地以間條形式顯露



兩種顏色並平均地以格仔形式顯露

- 8.3 球衣、球褲或球襪之設計可使用暗花方式呈現，惟有關暗花設計不能影響球衣 / 球褲號碼及球員名稱之易讀性。另外，暗花設計亦不能呈現任何製造商商標、贊助商廣告、標語或於本章則第 2.3 條例中之相關信息。

- 8.4 每間參賽球隊於每場比賽均必須備有所有註冊(根據本章則第2.1 條例)之場區及守門員之主場及作客比賽套裝。如有違規，有關事宜將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
- 8.5 每場比賽，為避免撞色，對賽球隊的球員必須穿上由裁判員認為顏色有明顯對比的球衣及球襪作賽以清楚分辨對賽球隊，球隊或有機會混合主客場比賽套裝作賽，裁判員將根據以下的優先次序安排選擇比賽套裝：
- 8.5.1 第一優先: 主隊的場區球員(除守門員外)
- 8.5.2 第二優先: 客隊的場區球員(除守門員外)
- 8.5.3 第三優先: 主隊的守門員
- 8.5.4 第四優先: 客隊的守門員
- 裁判員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9. 球衣及球褲號碼

- 9.1 球衣背面必須印上號碼，而號碼必須清晰地展示，男子賽事的號碼高度必須高 25 厘米至 35 厘米 (25cm-35cm) 之間，而女子及青少年賽事的號碼高度必須高 20 厘米至 35 厘米 (20cm-35cm) 之間。號碼字體必須粗 3 厘米至 5 厘米 (3cm-5cm) 之間。
- 9.2 球衣正面可選擇性地印上號碼，而號碼必須清晰地展示，號碼高度必須 10 厘米至 15 厘米 (10cm-15cm) 之間。號碼字體必須粗 1 厘米至 3 厘米 (1cm-3cm) 之間。
- 9.3 球褲正面之其中一邊必須印上號碼，而號碼必須清晰地展示，而號碼高度必須高 10 厘米至 15 厘米 (10cm-15cm) 之間。號碼字體必須粗 1 厘米至 3 厘米 (1cm-3cm) 之間。
- 9.4 所有球衣及球褲號碼必須清晰地展示於球衣及球褲上，球員比賽時必須穿著印有號碼的球衣及球褲出賽，號碼的列印位置亦必須全隊相同。同一名球員於比賽時所穿著之球衣及球褲印有之號碼亦必須相同，而每個號碼只能供一名球員使用，不能重覆。

- 9.5 號碼必須與球衣或球褲的顏色有明顯對比並清晰地展示球衣或球褲上。
球衣或球褲號碼亦可展示於單一顏色平面上以加強清晰度。



- 9.6 球衣及球褲號碼必須於 1 至 99 號以內，而 1 號必須為守門員。
- 9.7 球會會徽可額外出現於球衣背面每個號碼內各 1 次，而每個球會會徽之總面積不可以多於 5 平方厘米(5cm^2)，以及不能影響該號碼的易讀性。除球會會徽外，球員號碼內不得存在任何製造商、贊助商廣告、標語或其他第三者之商標或元素。



- 9.8 全隊球員分別於球衣及球褲號碼之字型、顏色及大小必須一致。
- 9.9 球衣及球褲號碼之顏色必須為單一顏色，如有需要，可於球衣及球褲號碼上加上線框。
- 9.10 球衣及球褲號碼必須以縫製或熨畫方式印上，不可以使用魔術貼或臨時方式頂替。

10. 球員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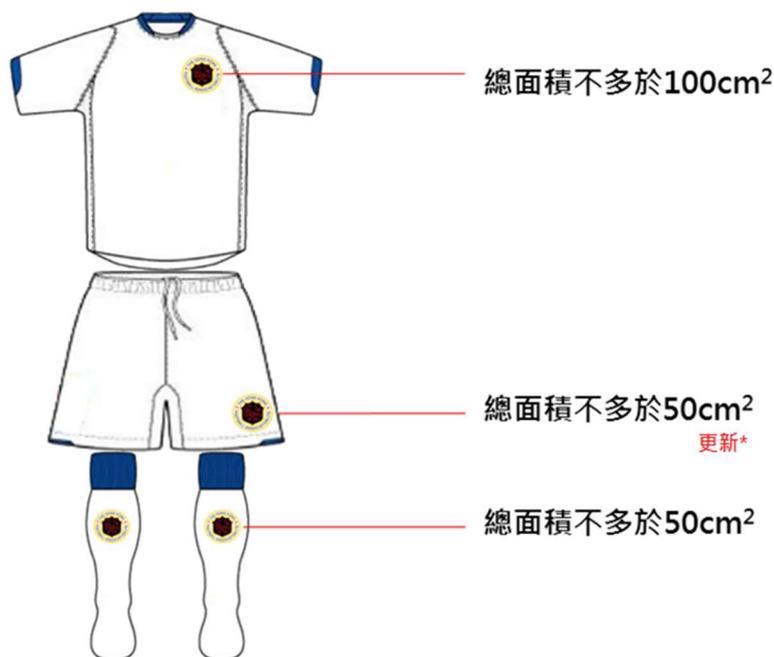
- 10.1 超級聯賽球隊必須於球衣背面印上球員姓名或別名(其他賽事之球隊可選擇性地印上)·惟位置必須於背面號碼之上·而字體高度必須高 5 厘米至 7.5 厘米 (5cm-7.5cm) 之間。球員名稱與球員號碼之間的距離必須不少於 4 厘米。



- 10.2 球員名稱之顏色須與球衣背面號碼相同及必須全隊一致·並清晰地展示於球衣背面號碼之上。球員名稱內不得存在任何製造商商標、贊助商廣告、標語或其他第三者之商標或元素。
- 10.3 球員名稱之顏色必須為單一顏色·如有需要·可於球員名稱上加上線框。

11. 球會會徽

- 11.1 球會可於球衣胸口位置展示球會會徽、球會象徵或球會名稱，其總面積不可以多於 100 平方厘米 (100cm²)。
- 11.2 球會可於球褲正面展示球會會徽、球會象徵或球會名稱，其總面積不可以多於 50 平方厘米 (50cm²)。
- 11.3 球會可於球襪上展示球會會徽、球會象徵或球會名稱，其總面積不可以多於 50 平方厘米 (50c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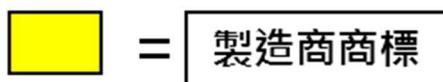


- 11.4 球會可於球衣背面衣領中間對下位置展示球會會徽、球會象徵或球會名稱 1 次，其總面積不可以多於 12 平方厘米 (12cm²)，高度不可多於 2 厘米(2cm)，並且須與球衣背面的球員姓名相隔不少於 4 厘米(4cm)。



12. 製造商商標

12.1 製造商商標可於球衣胸口位置上展示 1 次，其總面積不可以多於 20 平方厘米 (20c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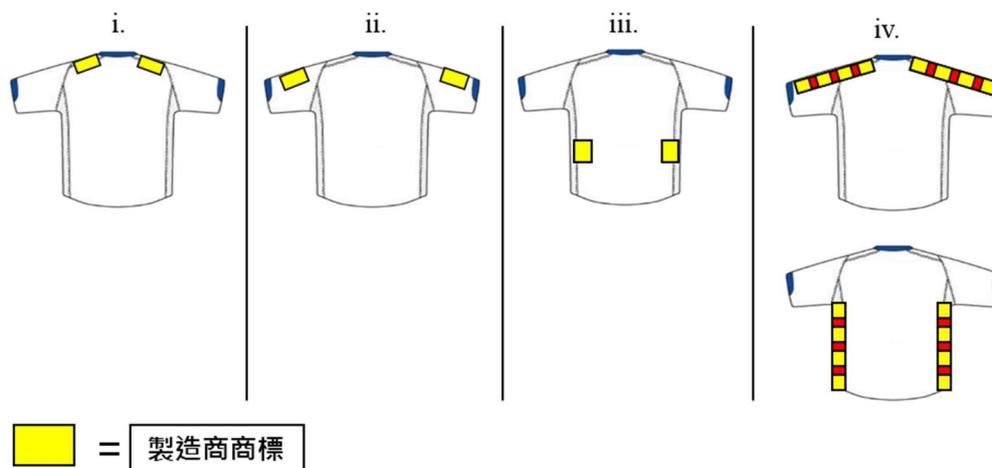
12.2 製造商商標亦可選擇性地根據以下其中一種方式額外展示於球衣上，惟其展示之方式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12.2.1 如製造商商標獨立展示於每邊球衣肩膊位置，其商標之闊度不可以多於 8 厘米 (8cm)。

12.2.2 如製造商商標獨立展示於每邊球衣衣袖位置，其商標之闊度不可以多於 8 厘米 (8cm)。

12.2.3 如製造商商標獨立展示於每邊球衣側面 (即由腋下垂直至球衣底部之位置)，其商標之闊度不可以多於 8 厘米 (8cm)。

12.2.4 如製造商商標重覆地出現於條紋上並展示於每邊球衣肩膊、衣袖或球衣側面 (即由腋下垂直至球衣底部之位置)，而商標與商標之距離不多於 2 厘米 (2cm) (預留印上賽事袖章位置並不受此限制)，其商標條紋之最長闊度不可以多於 8 厘米 (8cm)。



12.3 製造商商標可於球褲之其中一邊展示 1 次，其總面積不可以多於 20 平方厘米 (20c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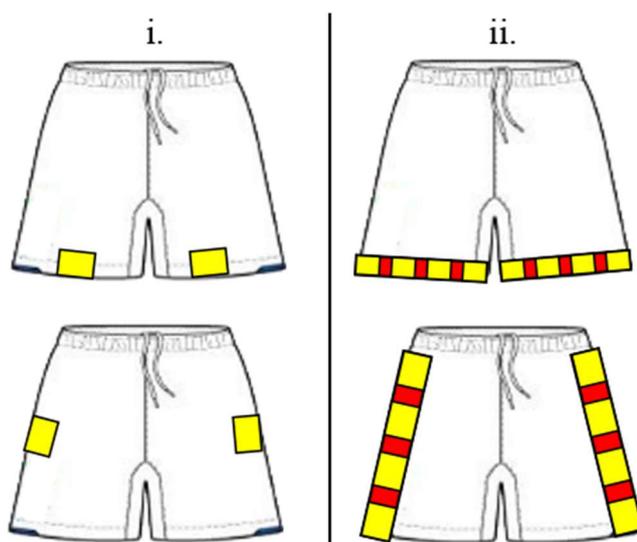


 = 製造商商標

12.4 製造商商標亦可選擇性地根據以下其中一種方式額外展示於球褲上，惟其展示之方式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12.4.1 如製造商商標展示於球褲底部位置或球褲側面位置，其商標之闊度不可以多於 8 厘米 (8cm)。

12.4.2 如製造商商標重覆地出現於條紋上並展示於球褲底部位置或球褲側面位置，而商標與商標之距離不多於 2 厘米 (2cm)，其商標條紋之最長闊度不可以多於 8 厘米 (8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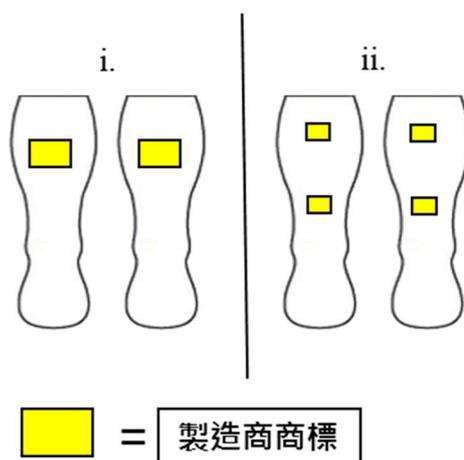


 = 製造商商標

12.5 每隻球襪上可根據以下方式展示製造商商標，惟其展示之方式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12.5.1 如展示 1 個製造商商標，其總面積不可以多於 20 平方厘米 (20c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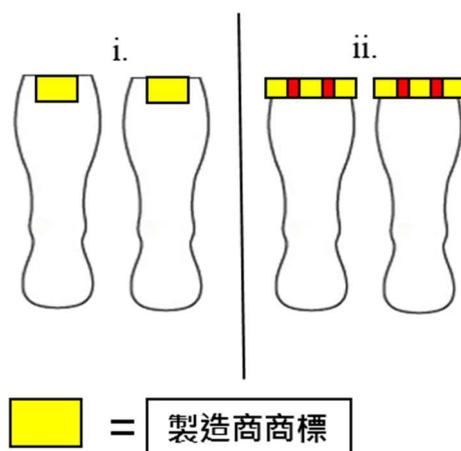
12.5.2 如展示 2 個製造商商標，其每個總面積不可以多於 10 平方厘米 (10c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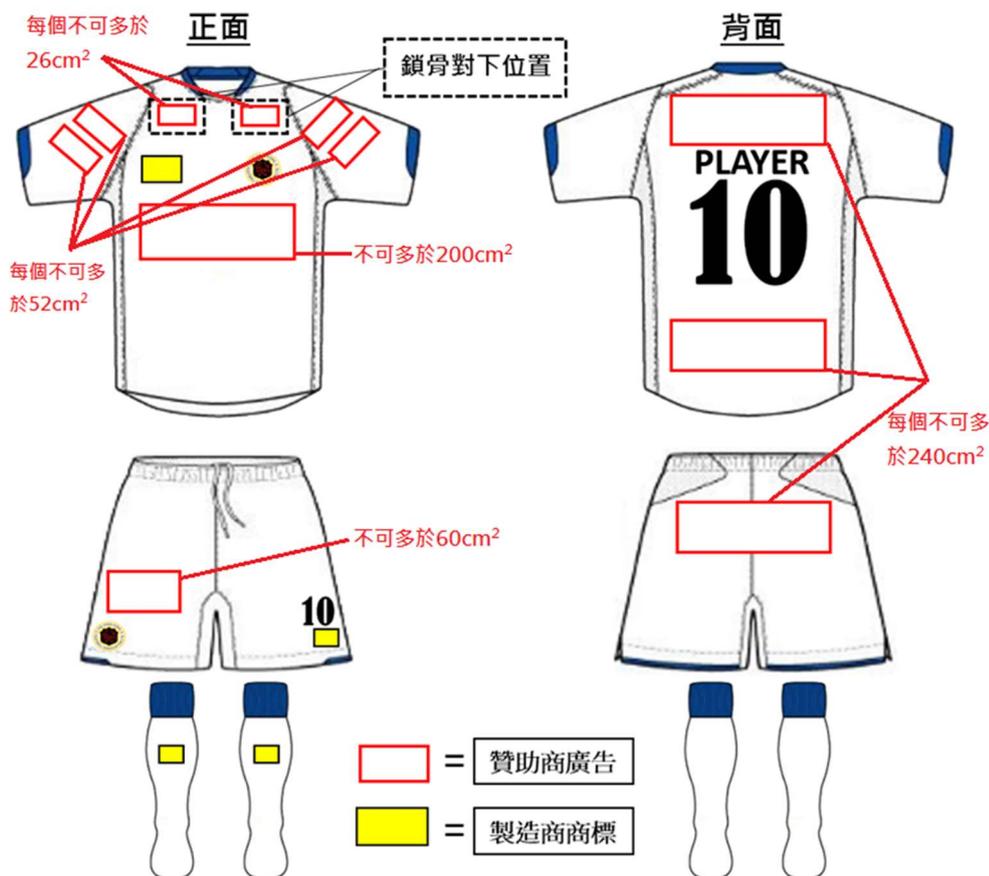
12.6 製造商商標亦可選擇性地根據以下其中一種方式額外展示於每隻球襪上，惟其展示之方式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12.6.1 如製造商商標獨立展示於每隻球襪頂端上，其商標之闊度不可以多於 5 厘米 (5cm)。

12.6.2 如製造商商標重覆地出現於條紋上並展示於每隻球襪頂端上，而商標與商標之距離不多於 2 厘米 (2cm)，其條紋之最長闊度不可以多於 5 厘米 (5cm)。



13. 贊助商廣告



- 13.1 球衣正面可選擇性地印上一個贊助商廣告或標語，而每個總面積不可以多於 200 平方厘米 (200cm²)。
- 13.2 球衣背面可選擇性地於球衣號碼上、下各印上一個贊助商廣告或標語，而每個總面積不可以多於 240 平方厘米 (240cm²)。
- 13.3 球衣正面之左、右兩邊鎖骨對下位置可選擇性地分別印上一個贊助商廣告或標語，而每個總面積不可以多於 26 平方厘米 (26cm²)。
- 13.4 每邊球衣袖口位置可選擇性地印上兩個贊助商廣告或標語，而每個總面積不可以多於 52 平方厘米 (52cm²)。
- 13.5 球褲正面(印有號碼的另一側)可選擇性地印上一個贊助商廣告或標語，而每個總面積不可以多於 60 平方厘米 (60cm²)。
- 13.6 球褲背面可選擇性地印上一個贊助商廣告及標語，而每個總面積不可以多於 240 平方厘米 (240cm²)。
- 13.7 除球會會徽、球會象徵、球會名稱或製造商商標外，球襪上不容許有贊助商廣告、其他商標或標語出現。
- 13.8 贊助商廣告或標語之文字高度限 10 厘米 (10cm) 或以下。

14. 比賽天紀念版球衣

14.1 球會可選擇性地於球衣胸口位置印上以下資料，惟其總面積不可多於 50 平方厘米 (50cm²)，而字體高度不可高 2 厘米 (2cm)：

14.1.1 對賽球隊之球會會徽、球會象徵、球會名稱

14.1.2 比賽日期

14.1.3 比賽場地

14.1.4 賽事名稱或標誌



E. 其他裝備

15. 隊長臂章

- 15.1 每隊之隊長於比賽時必須佩戴隊長臂章。
- 15.2 除「隊長」一詞（或相同意思的外語）或球會會徽以外，隊長臂章上不容許有其他製造商商標、贊助商廣告或標語出現。
- 15.3 如本會於該項賽事提供官方指定的隊長臂章，球隊隊長必須於比賽中佩戴該官方指定之隊長臂章。



16. 賽事袖章

- 16.1 如本會於該項賽事提供官方指定的賽事袖章，球隊必須印於右邊衣袖上並不能被衣袖上的贊助商廣告或標語覆蓋。



上圖為2023-24年度香港超級聯賽官方指定的賽事袖章

17. 場區球員手套

- 17.1 場區球員可選擇配戴手套比賽，惟手套必須與球衣分開。
- 17.2 每隻場區球員手套上之製造商商標可展示最多 1 次，而每個製造商商標之面積不可以多於 20 平方厘米 (20cm²)。
- 17.3 場區球員手套上不可展示球員名稱(或縮寫)或號碼。
- 17.4 球會會徽、球會象徵、球會名稱、國旗、國家名稱/城市名稱只可展示其中一項於每隻場區球員手套上並只可展示 1 次，惟總面積不可以多於 12 平方厘米 (12cm²)。

18. 守門員手套

- 18.1 守門員可選擇佩戴守門員手套比賽，而同一隊之守門員可選擇不同款式之守門員手套比賽。
- 18.2 每隻守門員手套上之製造商商標只可展示 1 次，而每個製造商商標之面積不可以多於 20 平方厘米 (20cm²)。
- 18.3 每隻守門員手套上可展示球員名稱及/或球員號碼 1 次，惟字體高度 2 厘米 (2cm) 或以下。
- 18.4 每隻守門員手套上，可展示下列其中一項資料並只可展示 1 次：
 - 18.4.1. 球會會徽 - 總面積不可以多於 50 平方厘米 (50cm²)；
 - 18.4.2. 球會象徵 - 總面積不可以多於 50 平方厘米 (50cm²)；
 - 18.4.3. 球會名稱 - 總面積不可以多於 12 平方厘米 (12cm²) 及字體高度 2 厘米 (2cm) 或以下；
 - 18.4.4. 國旗 - 總面積不可以多於 25 平方厘米 (25cm²)；
 - 18.4.5. 國家名稱/城市名稱 - 總面積不可以多於 12 平方厘米 (12cm²) 及字體高度 2 厘米 (2cm) 或以下。

19. 守門員帽

- 19.1 守門員可選擇配戴守門員帽比賽，而同一隊之守門員可選擇不同款式之守門員帽比賽。
- 19.2 每頂守門員帽上之製造商商標只可展示 1 次，而每個製造商商標之面積不可以多於 20 平方厘米 (20cm²)。
- 19.3 每頂守門員帽上可展示球員名稱及/或球員號碼 1 次，惟字體高度 2 厘米 (2cm) 或以下。
- 19.4 每頂守門員帽上，可展示下列其中一項資料並只可展示 1 次：
 - 19.4.1. 球會會徽 - 總面積不可以多於 50 平方厘米 (50cm²)；
 - 19.4.2. 球會象徵 - 總面積不可以多於 50 平方厘米 (50cm²)；
 - 19.4.3. 球會名稱 - 總面積不可以多於 12 平方厘米 (12cm²) 及字體高度 2 厘米 (2cm) 或以下；
 - 19.4.4. 國旗 - 總面積不可以多於 25 平方厘米 (25cm²)；
 - 19.4.5. 國家名稱/城市名稱 - 總面積不可以多於 12 平方厘米 (12cm²) 及字體高度 2 厘米 (2cm) 或以下。

20. 於球衣及球褲內之衣物

- 20.1 球員在比賽時可於球衣或球褲內穿著其他衣物，惟使用時必須合乎球例 (Laws of the Game) / 五人足球球例 (Futsal Laws of the Game) 列明之規定。
- 20.2 倘若球員於短袖球衣內穿著長袖衣服，其長袖衣服之衣袖外露位置須與其他同隊球員穿著長袖球衣時之外觀一致。
- 20.3 場區球員穿著於球衣及球褲內之其他衣物顏色必須全隊一致。
- 20.4 球衣或球褲內穿著的其他衣物上不容許有贊助商廣告或標語出現。
- 20.5 球衣內穿著的其他衣服可分別於正面及背面展示製造商商標最多 1 次，而每個製造商商標之面積不可以多於 20 平方厘米 (20cm²)，惟有關球衣內穿著的其他衣服之製造商商標並不能於穿著球衣時展示出來。
- 20.6 球褲內穿著的其他衣物可展示製造商商標最多 1 次，而每個製造商商標之面積不可以多於 20 平方厘米 (20cm²)。

21. 頭帶、護腕、護肘及護膝

- 21.1 球員可選擇穿著 / 佩戴頭帶、護腕、護肘及護膝比賽，惟頸箍及運動型頸巾或相關的衣物不可以穿著 / 佩戴。
- 21.2 每個頭帶及護腕上之製造商商標只可展示 1 次，而每個製造商商標之面積不可以多於 20 平方厘米 (20cm²)。
- 21.3 球會會徽、球會象徵、球會名稱、國旗、國家名稱/城市名稱只可展示其中一項於每個頭帶或護腕上，及只可展示 1 次，其面積不可以多於 12 平方厘米 (12cm²)，而字體高度不可多於 2 厘米(2cm)。
- 21.4 每個護肘及護膝的設計必須平坦，不可於表面上有突出的部份或佩件。
- 21.5 每個護肘及護膝上不能展示任何製造商商標、贊助商廣告、標語或其他第三者之商標或元素。
- 21.6 於五人足球賽事中，護肘及護膝之使用須合乎五人足球球例 (Futsal Laws of the Game) 列明之規定。

22. 熱身背心

- 22.1 熱身背心顏色必須與比賽時球隊之球衣顏色有明顯對比。
- 22.2 熱身背心可展示製造商商標最多 2 次，而每個製造商商標之總面積不可以多於 100 平方厘米 (100cm²)。
- 22.3 熱身背心均可選擇性地印上一個贊助商廣告或標語，而每個總面積不可以多於 240 平方厘米 (240cm²)。
- 22.4 如本會於該項賽事提供官方指定的熱身背心，球隊必須於比賽中穿著該官方指定之熱身背心。

23. 覆蓋球襪位置之物品

- 23.1 球員於球襪上使用之物品 (如護踝 (ankle guard) 及足踝貼紮/貼布 (ankle tape)) , 有關使用須合乎球例 (Laws of the Game) /五人足球球例 (Futsal Laws of the Game) 列明之規定。

24. 其他保護用具

- 24.1 如球員於場上需要使用其他保護用具如保護面具、保護頭具、眼鏡等，除非於相關賽事章程另外註明外，否則必須於比賽前**四個工作天**去信本會申請及提交有關樣板以作審批。如保護用具經檢查後獲批准使用，本會將發出確認信以示證明。裁判員有權於比賽前檢查保護用具，並就球員能否使用該保護用具行使最終決定權。
- 24.2 保護用具上不能展示任何製造商商標、贊助商廣告或其他第三者之商標或元素。

25. 電子運動表現及球員追蹤系統 (EPTS) 的使用

- 25.1 如球隊於場上需要使用電子運動表現及球員追蹤系統 (EPTS) , 必須於比賽前兩個工作天去信本會申請及提交有關樣板以作審批。如電子運動表現及球員追蹤系統 (EPTS) 經檢查後獲批准使用，本會將發出確認信以示證明。裁判員將有權於比賽前檢查有關裝備，並就球員能否使用該裝備行使最終決定權。
- 25.2 電子運動表現及球員追蹤系統 (EPTS) 儀器必須合乎球例 (Laws of the Game) / 五人足球球例 (Futsal Laws of the Game) 列明之規定。
- 25.3 所有透過已批核儀器收集之數據，及從有關數目得出之推論，將只可用於有關球隊及 / 或個別球員之表現檢測之用途 (包括體質、技術性及戰術性數據) 。而有關數據不可用作任何商業及 / 或與第三者有聯繫。
- 25.4 本會有權為保障賽事之公平性，就使用透過已批核之電子運動表現及球員追蹤系統儀器收集之數據，實行進一步之限制。
- 25.5 除球員追蹤系統 (EPTS) 儀器外，所有球員 (包括後備或被紅牌驅逐離場之球員) 均不能使用或佩戴其他電子通訊設備。

26. 獲批准的頭部覆蓋物 (頭巾)

- 26.1 比賽中球員可以佩戴的其他頭部覆蓋物只能是獲批准的頭部覆蓋物(下簡稱為頭巾)。
- 26.2 頭巾必須與球員襯衫的主要顏色相同，或者必須是黑色。
- 26.3 頭巾不能帶有球員的姓名、號碼、縮寫、俱樂部徽標或任何裝飾元素。
- 26.4 頭巾不能以任何方式危及球員的安全，例如不能固定在襯衫上，不能在頸部周圍有任何形式的扣緊機制，且不能有任何部分從頭巾伸出。
- 26.5 當頭巾的製造商與球衣為同一製造商時，頭巾可以帶有一個製造商商標，面積不超過 20 平方厘米 (20cm²)，且必須與頭巾其餘部分相融合。



F. 最終條款

27. 違反章則之處理

27.1 若任何球隊、球會職員、球員違反本章則任何條例或未能符合本章則所列出的要求，有關事宜將轉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本會紀律委員會將會就每次事件作出處分，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26.1.1 書面警告；

26.1.2 停賽；

26.1.3 判處球隊不多於港幣\$10,000.00 的罰款。

28. 語言

28.1 如本章則之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在理解上發生歧義的情況下，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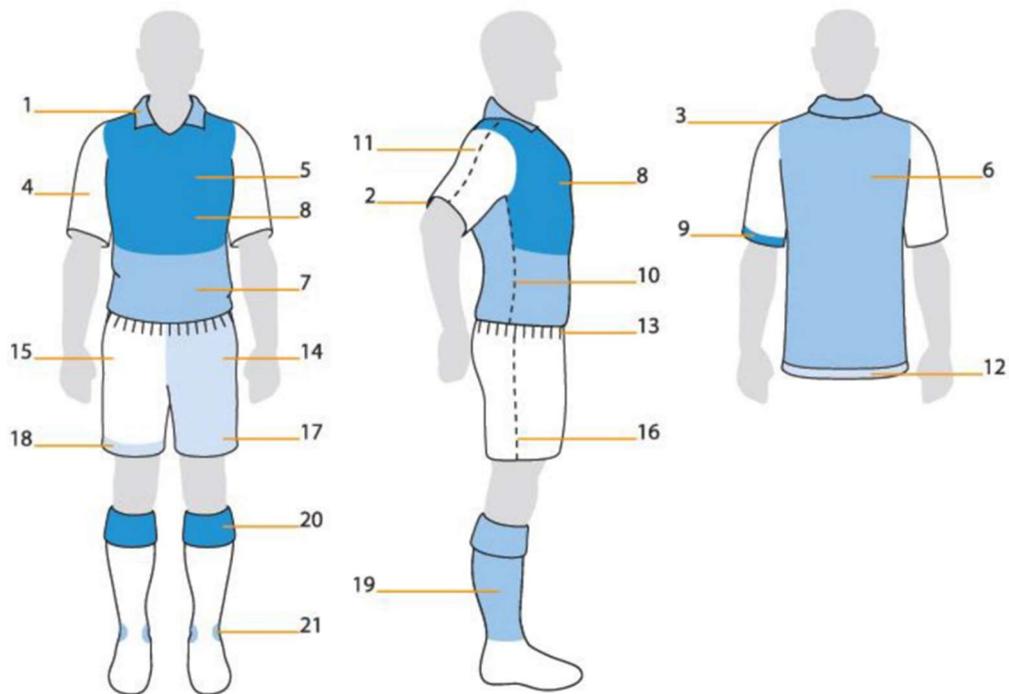
29. 修改及解釋章則

29.1 本會董事局有權隨時修改、增刪及解釋本章則之任何條文。

附件一： 服裝相關詞彙

附件二： 2024/2025年度 – 比賽套裝註冊表格

附件一：服裝相關詞彙



球衣：

1. 衣領
2. 手肘
3. 肩膊
4. 衣袖
5. 球衣正面
6. 球衣背面
7. 軀幹
8. 胸口
9. 衣袖底部
10. 球衣側面
11. 衣袖側面
12. 球衣底部

球褲：

13. 褲腰
14. 左腳
15. 右腳
16. 球褲側面
17. 球褲正面
18. 球褲底部

球襪：

19. 球襪
20. 球襪頂部
21. 腳踝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 - 比賽套裝註冊表格

球隊名稱: _____ 賽事: _____

套裝顏色	場區球員			守門員		
	球衣	球褲	球襪	球衣	球褲	球襪
主場						
作客						
第二作客						

會徽/名稱、號碼及姓名	位置	尺寸
球衣之球會會徽/名稱 (選擇性)		總面積 平方厘米
球褲之球會會徽/名稱 (選擇性)		總面積 平方厘米
球襪之球會會徽/名稱 (選擇性)		總面積 平方厘米
球衣號碼	球衣背面	高 厘米
球褲號碼	球褲正面	高 厘米
球衣號碼	球衣正面	高 厘米
球衣之球員姓名	球衣背面	高 厘米

製造商商標	位置	尺寸
球衣製造商商標	位置一:	總面積/闊 平方厘米/厘米
	位置二:	總面積/闊 平方厘米/厘米
球褲製造商商標	位置一:	總面積/闊 平方厘米/厘米
	位置二:	總面積/闊 平方厘米/厘米
球襪製造商商標	位置一:	總面積/闊 平方厘米/厘米
	位置二:	總面積/闊 平方厘米/厘米
	位置三:	總面積/闊 平方厘米/厘米

贊助商廣告位置	字樣及類別	尺寸
球衣正面	字樣: (類別:)	總面積 平方厘米
球衣背面(上)	字樣: (類別:)	總面積 平方厘米
球衣背面(下)	字樣: (類別:)	總面積 平方厘米
球衣正面鎖骨(左)	字樣: (類別:)	總面積 平方厘米
球衣正面鎖骨(右)	字樣: (類別:)	總面積 平方厘米
球衣袖口(左一)	字樣: (類別:)	總面積 平方厘米
球衣袖口(左二)	字樣: (類別:)	總面積 平方厘米
球衣袖口(右一)	字樣: (類別:)	總面積 平方厘米
球衣袖口(右二)	字樣: (類別:)	總面積 平方厘米
球褲正面	字樣: (類別:)	總面積 平方厘米
球褲背面	字樣: (類別:)	總面積 平方厘米

正階姓名及簽署

球會 會長/主席/秘書 (請刪除不適用者)

球隊聯絡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球會蓋章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專用

批准/不批准

備註: _____

